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一)」)，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二零零二年年報」)。

有關普通決議案(一)，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二)」)，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有關期間內該購回須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二)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知會股東之資料。

一.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一)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25,420,994股。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差別(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四.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12.70	12.20
二零零二年	四月	12.95	12.25
二零零二年	五月	13.00	12.25
二零零二年	六月	13.30	12.35
二零零二年	七月	13.30	12.45
二零零二年	八月	14.30	12.50
二零零二年	九月	14.20	13.10
二零零二年	十月	14.05	13.2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14.30	13.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3.95	13.2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4.20	13.30
二零零三年	二月	14.20	13.30

五.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二)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六.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1,906,681,945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1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二)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少於約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未符合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按之股權百分比。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七.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時，而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八.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